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李美慧

電話：(02)2752-7286#120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insurance@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2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99年9月14日召開之「研商自費項目公告、藥袋標示及健保IC卡寫入處方簽章等三項作業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9.17健保醫字第0990073437號函辦理。
- 二、本會於9月14日就近來關係醫療院所重大權益事項，拜會中央健康保險局，其共識結論業於99.9.17以全醫聯字第0990002070號函知貴會，諒達。
- 三、本會議紀錄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1. 上網公告  
2. 轉知院所

鄭革寧

第1頁 共1頁

99.10.4. 收文864

PP. 10.4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2419	99.9.17	17:00

稿 號：  
備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吳啟良(02)27065866  
轉2652

電子信箱：sogo2003@mail.nhi.gov.t

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0990073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990073437-1.doc)

主旨：檢送本局99年9月14日召開之「研商自費項目公告、藥袋標示及健保IC卡寫入處方簽章等三項作業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訂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醫務管理組 [099177102  
16:37:52]

線

研商「自費項目公告、藥袋標示及健保 IC 卡寫入處方簽章等三項作業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本局 16 樓討論室（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出席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施肇榮、李紹誠、劉家正

林忠劭、李美慧

本局資訊組

孫浩淳

本局醫務管理組

林阿明、黃淑雲、林寶鳳

李麗娟

主席：蔡組長淑鈴

何召集委員博基

紀錄：吳啟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自費項目公告」、「藥袋標示」及「健保 IC 卡寫入處方簽章」等三項作業議題說明（略）。

參、議題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議題一：有關特約醫療院所於診間或網路公告自費項目之相關疑義，各分區業務組不宜要求特約院所限定於 9 月 15 日或 9 月底前於診間或網路公告。

說明：

一、本會業於 99 年 7 月 22 日函請各縣市醫師公會轉知所轄特約醫療院所應於診間或掛號室公告下列項目以符

合規定：(1) 各縣市衛生局公告之「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2) 掛號費。(3) 門診、住院及藥費等部分負擔。(如附件)惟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章「保險給付」專章係有關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對價平衡關係之規範，同法第39條明文全民健康保險「不屬給付範圍之項目」除該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具體列舉者外，復有第十二款明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另大法官釋字第524號亦要求主管機關對於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應事先加以公告。爰此，「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即自費項目)之公告應由 貴局為之，始為妥適。

二、復查醫療法第21條明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又同法第11條明文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爰此，有關醫療機構收取非健保給付項目之醫療費用管理，權責應屬衛生主管機關無疑。

三、貴局各區業務組函特約醫療院所要求配合公告自費項目作業，除明示應列印明細表置於診間外，設有網站之醫療院所亦應同時公告上網，倘未於期限內完成及改善者，將予以違約記點。惟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20條雖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保險對象，有本法第三十五條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不給付項目或情形者，應事先告知保險對象，然其所稱「事先告知」之方式，並未以列印張貼或公告上網為限。爰此， 貴局各區業務組前開函要求，已造成醫療院所不必要負擔之疑慮。

四、末查，依據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範，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得提供資訊之內容，並未包括「自費項目收費明細」。是以，醫療院所若依 貴局各區業務組之要求，配合上網公告自費項目，將違反相關之網路資訊管理辦法。又倘若上網公告之自費項目，因個別醫療院所間之收費高低有別，反將淪為有心之醫療院所宣傳、競爭及不當招攬病人之用，前述疑慮本會亦於99年7月5日函中明白表示，併請 貴局參考。

結論：

有關自費項目於網路公布作業，依據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範，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得提供資訊之內容，並未包括「自費項目收費明細」。是以，配合上網公告自費項目，將違反相關之網路資訊管理辦法。又倘若上網公告之自費項目，因個別醫療院所間之收費高低有別，反將淪為有心之醫療院所宣傳、競爭及不當招攬病人之用。又依醫療法第85條規定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103條第2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1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上述疑慮，本局將函陳行政院衛生署釋示後再據以辦理。

議題二：西醫基層簡表申報之日劑藥費，業經衛生署核定原每日25元調降3元，並要求基層院所及藥局需配合詳細標示藥袋(尤其藥品應標示商品名及成分名)等，以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建議有關藥品標示應僅標示「商品名『或』成分名」。

說明：

- 一、貴局於「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99年第3次會議中報告有關西醫基層簡表申報之日劑藥費宜配合第6次藥價調降或取消簡表改採核實申報藥費案：經報衛生署後核定原每日25元之日劑藥費調降3元，並需配合要求基層院所及藥局詳細標示藥袋（尤其藥品應標示商品名及成份名）、核實申報不計價之藥品品項資料，及請優先採購標準包裝及便民包裝藥品（於藥品外盒及包裝上加貼或印刷國際條碼）等，以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
- 二、查現行醫師法第14條規定：「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另醫療法第66條亦規定：「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爰本案要求基層院所及藥局需配合詳細標示藥袋（尤其藥品應標示商品名及成份名），已逾越前揭法規藥袋標示載明項目之規定。
- 三、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本應是 貴局與醫療從業人員所應當戮力為之，然要求藥品標示商品名及成份名，不符現行規定，建請 貴局應周全考量，審慎為之。
- 四、另，本案附加要求藥品標示規定，惟有部分藥品係複方成分，院所尚有窒礙難行處，且以實務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此項規定未必達到真正溝通的效力，建議修改為藥品標示「商品名『或』成分名」。

結論：

- 一、有關藥袋標示藥品「商品名」及「成分名」乙節，仍請基層診所落實辦理。
- 二、本局將協調藥商儘量提供基層診所便民包裝藥品(於藥品外盒及包裝上加貼或印刷國際條碼)，並請基層診所優先採購標準包裝，以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
- 三、至核實申報不計價之藥品品項資料乙節，囿於資訊申報格式，目前無法申報，本局將研議資訊作業之可行再配合辦理。前述作業期限，請基層診所於 99 年 12 月前完成前置作業後配合辦理。

議題三：健保 IC 卡寫入處方簽章問題重重，建議暫緩實施，重新協商。

說明：

- 一、貴局公告「健保 IC 卡讀卡機控制軟體」3.0 版，並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本次改版新增「寫入處方簽章」，因實務作業上仍有諸多疑慮及困難，在相關配套措施未完善前，且現階段應以輔導提高每日上傳正確率為優先處理方案，在相關配套措施未完善前，建議暫緩實施，與醫事服務機構重新協商取得共識後再施行。
- 二、有關「健保 IC 卡讀卡機控制軟體 3.0 版」之疑慮包括：
  - (一) 延宕就醫流程且成效有限：讀、寫卡速度慢，每位病人寫卡所需時間約 30 秒至 3 分鐘不等，增加醫師看診時間，嚴重影響就診流程，增加病人等候時間。IC 卡設計僅儲存 6 次就醫記錄，且未有選擇性註記，可能多為普通疾病處方登錄卡片，徒佔記憶空間，對臨床診療幫助有限，意義不大。
  - (二) 醫療院所違約的恐慌：透過新增處方簽章之作業方

式，院所需將每一筆醫令寫入病患健保 IC 卡，同時取得處方簽章，事實上常因診間讀卡機當機，無法取得處方簽章，且若正常掛號卻未取得處方簽章，每日上傳檢核則會出現處方簽章驗證不通過的錯誤訊息，而無法依規定 24 小時內上傳健保 IC 卡資料，導致院所擔心因未符上傳指標而以違約記點處分之恐慌。

(三) 病人隱私權顧慮：寫入卡後，任何醫療院所都可能讀卡，若病人為愛滋病人或私密性就診紀錄，即可能曝光致生損害於病人。若病人資料可以鎖碼，則寫入之動作毫無意義與功能。且依現行實務作業，醫療院所端仍無法對民眾健保 IC 卡存放內容進行鎖碼。

(四) 異常狀況之處理：特約醫療院所常遇到讀卡機突然故障、臨時供電系統中斷當機、部分退卡等異常情況，造成醫師無法立即寫入，惟在無法將民眾健保 IC 卡暫留於院所情況下，將造成醫療院所後續上傳作業異常，倘 貴局再據以課責醫療院所違約記點處分，對特約院所並不公平，建議對相關異常狀況之處理，宜建立配套措施與處理機制，以為因應。

(五) 健保 IC 卡寫入藥品與病人實際取得藥品不一致：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藥師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品價格之同成分、同劑型、同劑量其他廠牌藥品替代，病人可能因健保 IC 卡註記之處方藥品與實際領取的藥品不符，而衍生醫療糾紛。

### 三、建議：

(一) 現階段應以輔導提高每日上傳正確率為優先處理方

案。

(二) 相關配套措施未完善前，建議暫緩實施，與醫事服務機構重新協商取得共識後再施行。

結論：

有關健保 IC 卡寫入處方簽章作業乙節，健保 IC 卡讀卡機控制軟體 3.0 版自 99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公告不修訂，另由本局資訊組及醫管組派員於下週至四位出席幹部（何博基醫師、施肇榮醫師、李紹誠醫師及劉家正醫師）之診所或其他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指定之診所，實地演練即將實施之登錄作業，以澄清醫界之疑慮，屆時並請診所邀請合約之資訊廠商一併出席，以便即時解決診所端資訊作業之問題。

肆、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